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资料进行必要地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经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依法合规。公司终止上述收购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蔡少河

---

蔡飙

---

储小平

2018 年 12 月 27 日